

高雄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實作研習」實施計畫

110 年 7 月 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4649600 號函訂

- 一、依據：高雄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二、研習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輔導知能。
 - (二) 提升教師撰寫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之能力。
 - (三) 推廣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安置與輔導工作。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日期：
 - (一) 第一階段：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並避免群聚感染風險，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起於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gift.spec.kh.edu.tw>）提供錄影檔及相關資料。
 - (二) 第二階段：個別輔導計畫預審會議—11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星期四、五），請各校依排定時程，攜帶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紙本）到民權國小進行審查。
- 五、研習地點：
 - (一) 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請自行至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觀看說明會錄影檔，並下載相關資料。
 - (二) 個別輔導計畫預審會議：民權國小（場地另行公告）。
- 六、參加人員：
 - (一) 本市各國小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含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撰寫教師或 109 及 110 學年度縮修業務承辦人。
 - (二) 本市各國小申請跨教育階段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含舊生）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國中教師。
 - (三) 本市各國中小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 (四) 請各校依實際業務情況派員參加，申請免修及加速之學生如個別輔導計畫預審不通過，需參加八月複審會議。

七、報名方式：

(一) 第一階段計畫撰寫說明會：

1. 研習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2. 研習名稱：「110 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實作研習」
3. 報名方式：
 - (1) 請自行至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觀看說明會錄影檔，並下載相關資料。
 - (2) 觀看完畢後請依影片中之指示掃描 QR Code 連結至 Google 表單，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服務學校等個人資訊並提交，由承辦學校完成研習課程開設後統一匯入研習時數。

(二) 第二階段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預審會議：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2. 研習名稱：「110 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預審會議」
3.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左側選單-「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高雄市/關鍵字「輔導計畫」項下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57677)

八、課程說明：

第一階段：說明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撰寫理念及方式。

第二階段：輔導計畫實作與發表等課程，完成學生輔導計畫預審工作。

（各校請依排定時段參加，未依排定時段出席者，則排至當日最後審查。）

九、研習經費：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 110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相關經費支付。

十、第一階段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准予 1.5 小時公假登記，第二階段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准予公假登記；研習時數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第一階段全程參與者各核發 1.5 小時研習時數，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各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研習圓滿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擬逕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雄市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實作研習」課程表

第一階段計畫撰寫說明會		第二階段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預審會議	
時間	7月9日(星期五)	時間	8月5日(星期四)~8月6日(星期五)
地點	自行下載錄影檔及相關資料	地點	民權國小
<p>請自行至 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gift.spec.kh.edu.tw) 下載錄影檔及相關資料</p> <p>專題演講： 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 原則說明</p> <p>講師： 本市各類資優鑑定 黃召集人淑端</p>		<p>各校輔導計畫預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各校依排定時段攜帶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紙本)出席審查。2.各時段內審查順序以該時段學校簽到順序為據,未依排定時段出席者,則排至當日最後審查。3.審查地點及各校審查時段最晚於7月24日(星期六)前公布於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p>審查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市各類資優鑑定黃召集人淑端2.各組輔導員	